年不過十年此外灶戶不行照單還商
各商不行依期盡仍舊在場倚任害人
者即便拏問如律照依占中賣窩事例
議擬發落永盡鹽引沒除還官仍令嚴
禁勢豪灶戶發賣私鹽及勒指該支客
商商如有此等擬得出將私賣之數盡
行追罰入官該支之數立限給與商人
仍該各治以重罪

景泰四年以前未支引鹽不許告支
弘治三年四月十一日戶部尚書李　等題爲處置
遠年引鹽事山東清吏司案呈查得先該本部題
准
爲照永樂宣德正統年間未支引鹽經隔年遠比照洪
武三十五年以前事例關給資本鈔錢其景泰天順
年間未支引鹽願關資本者准令給與願守支兌換
者聽從其便及查近年清理兩淮浙鹽法戶部左侍
郎兼都察院左僉都李　刑部左侍郎兼左都察院
僉都御史彭　各題爲處遠年拖欠鹽課等事查得
兩淮兩浙自宣德正統以來遠者五六十年近者三
二十年各有拖欠鹽課兩淮共至五百余紀引兩浙
共至二百万余引中間年遠人亡消折然改若一槩
追併人不聊生欽將遠年鹽引分豁等因本部議擬

分為等第自宣德正統至景泰四年事遠人亡者悉
與停免景泰五年至成化二十年各量為追補節該
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已經通行外各處但告代支引鹽多將永
樂宣德等年倉鈔稱係故商弟姪子孫往往援例告
關資本其中不知有無事發規避情由收藏倉鈔故
紙或得微利轉賣與人或投勢要分計所得頂名告
擾負偽難辨本部因有事未免移文原籍府縣及該
管運司查勘各該官吏不過委之里老付之吏胥此
等之人不知輕重但得財物入手無不結勘是實自
前至今往往皆然遂使奸人得計習以為常且以永
樂宣德年分計之到今七八十年故商人子孫亦當
七八十歲豈有里老不知官府而令終告代支者似

此情弊顯然可見況今兩淮兩浙遠年拖欠鹽課已
該右侍郎李　題
准悉免追補此等引鹽尚准關給資本是額辦之
國課反輕而無稽之商鹽極重矣若不查照年分反近量為停
止不無詐冒相仍事無了絕案呈參照永樂宣德等
年故商引鹽委的經隔年遠行查亦於作弊誠宜斟
酌停止以塞弊端合無照停免遠年拖欠鹽課事例
自永樂宣德以後至景泰四年以前故商弟姪妻男
子孫奏告代支者除已支并累經行查勘結明白已
行者准令放原籍官商稅鈔內關給資本其行查不
明及續來告官者悉皆立案停止不准告關自泰景
五年已後凡告代支者仍行巡按巡鹽御史按察司
官取看的實轉行本部方准關給引鹽或資本鈔錠

以後着為定例凡客未支引塩不分存没已未到官
等過三十五年者俱不准告閑運司提挙司将查出
永樂宣德正統至景泰四年以前流通底簿并勘合
文簿尽行銷繳本部仍通行前下司府州縣衛所官
吏敢有听從奸商子孫囑託給與文引前来打攪官
府及徇私勘結者俱治以重罪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禁革滄州沿河軍民堆買私塩及經過舡隻夾
帶私塩
一件陳言公道以正偏私等事弘治三年九月内
内官太監蔣琮奏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馬
等題
准行令長芦巡按御史督令軍衛有司委官将沿河两岸但有
堆積私塩販賣者務捉獲送官两隣知而不挙同罪
先将在地逃軍逃民無籍光棍人等提逐回还原籍
原衛律悪不悛留恋不去者就便捉拏所在官司
牢固枷釘發遣仍行自天津直抵儀真各處巡檢司
官若有馬快舡隻經過務要用心搜檢但有夾帯私
塩者就便擒拏應問人後先送所在官司問理但干
礙應
奏官員明白參
奏提問照例発落若臨清搜獲私塩将迤北一帯巡捕委官巡
檢司官吏并直日弓兵人等若儀真搜獲私塩将臨
清迤南巡捕并巡檢等官俱參究如律其搜檢之際
俱不許縦容下人乘機搶奪在船財物仍通行各處
巡撫巡按官員着落按察司厳督軍衛有司各照行